

关于《浙江省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管理办法（暂行）》起草情况说明

为规范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我处起草了《浙江省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拟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文件的必要性

2011年出台的《浙江省省级储备早稻订单奖励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一直未能有效执行，省市县三级粮食订单业务形式多样、标准不一，缺少一项更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制定《办法》，有利于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省级储备粮食订单业务流程，形成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同时优化粮食市场化收购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粮食收购托底作用。《办法》填补了省级储备订单业务的空白，通过建立省级订单粮源基地掌握一部分补库粮源，给各地粮食订单业务提供体系化的参考。

二、起草文件的依据

《办法》主要依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等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28条，重点对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的定义、粮源基地建立、计划制定、价格与奖励、计划执行等方

面作出规定。第一章《总则》阐明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基本原则等事项。第二章《省级储备粮食订单计划》规定了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省级储备粮食订单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流程等事项并首次提出了省级订单粮源基地概念。第三章《省级储备粮食订单价格与奖励》对省级储备粮食订单定价机制和奖励机制作出了规定。第四章《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执行》具体阐述了省级储备粮食订单计划的具体执行流程。第五章《附则》明确四等、五等及等外粮、被污染粮食收购适用指引及其他事项。